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港簡字第2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

被告 曾偉智即全智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3,303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二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.575（目前利率為週年利率2.295）計息，並約定倘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並應自到期日起，就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3.5（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）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隨同利率機動調整，且本金自到期日起及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

01 目前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為
02 此，爰依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03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05 何書狀為爭執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
07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
08 【一般借戶專用】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
09 查詢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暨郵件收件回執、催告函暨郵件
10 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7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
11 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12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
14 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15 本於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6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7 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20 北港簡易庭 法官 尤光卉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2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26 書記官 陳映佐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尚欠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8,651元	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1日止，按週年	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1日止，按左列

	116,651元		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08,000元	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6,652元	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	
		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	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，按左列	

296,652元	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。	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270,000元	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